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及部份相關的附註解釋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收入	3 及 4	<b>1,011,870</b>	952,465
銷售成本		<b>(800,071)</b>	(812,201)
毛利		<b>211,799</b>	140,264
其他收入	5	<b>7,654</b>	6,204
其他收益淨額	5	<b>17,161</b>	30,761
分銷費用		<b>(15,294)</b>	(21,006)
行政費用		<b>(197,868)</b>	(204,059)
出售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6(c)	-	21,609
投資物業重估收益/（虧損）		<b>427</b>	(87)
經營溢利/（虧損）		<b>23,879</b>	(26,314)
融資成本	6(a)	<b>(2,116)</b>	(2,331)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21,763</b>	(28,645)
所得稅	7	<b>(14,387)</b>	516
本年度溢利/（虧損）		<b>7,376</b>	(28,12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b>8,798</b>	(26,158)
非控股權益		<b>(1,422)</b>	(1,971)
本年度溢利/（虧損）		<b>7,376</b>	(28,129)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9(a)	<b>1.46</b>	(4.33)
攤薄（港仙）	9(b)	<b>1.46</b>	(4.33)

附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使用之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 2。

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本年度溢利/(虧損)		<u>7,376</u>	<u>(28,12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i>隨後不會重列至損益之項目：</i>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建築物於轉換用途為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除稅後淨額， 稅費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6,260,000 元））		-	25,988
<i>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15,330)	(22,20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將累計的匯兌差額重列 至損益（無稅項影響）		<u>348</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4,982)</u>	<u>3,783</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606)</u>	<u>(24,346)</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6,090)	(21,982)
非控股權益		<u>(1,516)</u>	<u>(2,364)</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7,606)</u>	<u>(24,346)</u>

附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使用之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 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5,181	57,76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72,233	296,001
		<b>327,414</b>	353,770
無形資產		1,090	1,124
合營企業權益		-	-
其他金融資產		2,300	2,300
遞延稅項資產		14,438	24,519
		<b>345,242</b>	381,713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74,829	84,814
存貨		148,834	174,55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6,144	122,628
已抵押銀行結餘		1,020	4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9,971	186,606
本期應退稅項		185	4,162
		<b>530,983</b>	573,229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11	141,686	158,291
銀行貸款		3,668	40,243
租賃負債		5,303	-
本期應付稅項		22,803	16,093
		<b>173,460</b>	214,627
<b>流動資產淨額</b>		<b>357,523</b>	358,602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702,765</b>	740,315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772	-
遞延稅項負債		16,805	20,465
長期服務金準備		1,333	1,411
		<u>22,910</u>	<u>21,876</u>
<b>資產淨值</b>		<u>679,855</u>	<u>718,439</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7,150	47,150
儲備		625,286	661,601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b>		<b>672,436</b>	708,751
<b>非控股權益</b>		<u>7,419</u>	<u>9,688</u>
<b>權益總值</b>		<u>679,855</u>	<u>718,439</u>

附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使用之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 2。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於本公佈載列之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但卻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列賬。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列賬。

##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4 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5 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的實質」。準則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 12 個月或以下之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會計處理要求大致承接《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要求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且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比較資料未經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報告。

有關以往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選擇權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轉變主要與控制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客戶是否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或以訂明的使用量決定）界定租賃。倘客戶同時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從該用途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運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豁免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租賃列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為執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取消承租人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機器及設備有關。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並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用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貸利率加權平均值為 4.76%。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集團選擇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應用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即其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及
- (ii) 於最初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本集團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例如於類似的經濟環境、為類似之相關資產類別且具接近剩餘租期的租賃），應用單一貼現率。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4,548
減：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剩餘租期的短期租約及其他租約	<u>(4,385)</u>
	10,16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657)</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9,506</u></u>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等同於剩餘租賃負債已確認的金額確認，並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賬面值 港幣千元
<b>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行間項目的影響</b>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292,439	12,058	304,497
<b>非流動資產</b>	<b>381,713</b>	<b>12,058</b>	<b>393,771</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2,628	(2,552)	120,076
<b>流動資產</b>	<b>573,229</b>	<b>(2,552)</b>	<b>570,677</b>
租賃負債（流動）	-	3,949	3,949
<b>流動負債</b>	<b>214,627</b>	<b>3,949</b>	<b>218,576</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58,602</b>	<b>(6,501)</b>	<b>352,10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740,315</b>	<b>5,557</b>	<b>745,872</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5,557	5,557
<b>非流動負債</b>	<b>21,876</b>	<b>5,557</b>	<b>27,433</b>
<b>資產淨值</b>	<b>718,439</b>	<b>-</b>	<b>718,439</b>

### c.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倘持有之租賃物業為旨在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租賃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將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的所有租賃物業入賬。因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以公允價值入賬。

###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家庭用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 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b>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708,594	548,063
– 電腦製品	108,772	172,814
– 家庭用品	65,628	78,852
– 時計	128,876	152,736
	<b>1,011,870</b>	<b>952,465</b>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之分拆披露於附註 4(c)內。

本集團之客戶中只有一個（二零一九年：一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547,900,000元（二零一九年：港幣383,700,000元）。這兩年，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

就本集團產品銷售而言，因為包含履約責任的合約於初始時預計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提供的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與客戶已訂立的此等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將會確認的收入。

###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六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家庭用品	：	家庭用品製造、銷售及分銷。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及管理基金。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708,594	108,772	65,628	128,876	-	-	1,011,870
分部間的 收入	683	-	-	-	-	2,540	3,223
須報告分 部收入	<b>709,277</b>	<b>108,772</b>	<b>65,628</b>	<b>128,876</b>	<b>-</b>	<b>2,540</b>	<b>1,015,093</b>
須報告分 部溢利 (虧損) (附註)	38,069	(6,572)	(9,457)	3,891	(8,691)	27,813	45,053
利息收入	85	238	8	53	178	3	565
利息支出	(1,171)	(19)	-	(93)	-	(139)	(1,422)
本年度折 舊及攤銷 (附註)	<b>(18,308)</b>	<b>(4,030)</b>	<b>(859)</b>	<b>(3,207)</b>	<b>-</b>	<b>(5,150)</b>	<b>(31,554)</b>
須報告分 部資產	361,176	125,369	58,591	98,417	78,149	105,239	826,941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3,278	578	161	792	-	4,559	9,368
須報告分 部負債	<b>102,185</b>	<b>11,931</b>	<b>26,498</b>	<b>21,955</b>	<b>-</b>	<b>4,102</b>	<b>166,671</b>

附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之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 二零一九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家庭用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548,063	172,814	78,852	152,736	-	-	952,465
分部間的 收入	611	-	-	-	-	4,246	4,857
須報告分 部收入	<b>548,674</b>	<b>172,814</b>	<b>78,852</b>	<b>152,736</b>	<b>-</b>	<b>4,246</b>	<b>957,322</b>
須報告分 部(虧損)/ 溢利(附 註)	(54)	(12,684)	(18,683)	(5,199)	(3,060)	29,623	(10,057)
利息收入	42	10	62	54	178	2	348
利息支出	(1,487)	-	-	-	-	(189)	(1,676)
本年度折 舊及攤銷	(20,378)	(4,133)	(934)	(1,399)	-	(3,269)	(30,113)
須報告分 部資產	359,688	143,958	70,914	117,505	87,578	111,797	891,440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391	650	392	373	-	-	1,806
須報告分 部負債	<b>99,391</b>	<b>23,439</b>	<b>26,891</b>	<b>23,489</b>	<b>-</b>	<b>6,506</b>	<b>179,716</b>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玩具部出售了一項旗下被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物業，出售收益港幣 21,609,000 元已獲確認(見附註 6(c))並載入以上分部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分部出售了一項旗下之物業，出售收益港幣 29,442,000 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 30,178,000 元)已獲確認並載入以上分部業績。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使用之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 2。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虧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須報告分部收入	1,015,093	957,322
分部間收入抵銷	<u>(3,223)</u>	<u>(4,857)</u>
綜合收入	<u>1,011,870</u>	<u>952,465</u>
<b>溢利/(虧損)</b>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5,053	(10,057)
未分配企業費用	<u>(23,290)</u>	<u>(18,588)</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21,763</u>	<u>(28,645)</u>
<b>利息收入</b>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565	34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u>846</u>	<u>592</u>
綜合利息收入	<u>1,411</u>	<u>940</u>
<b>利息支出</b>		
須報告分部利息支出	1,422	1,676
未分配企業利息支出	<u>694</u>	<u>655</u>
綜合利息支出	<u>2,116</u>	<u>2,331</u>
<b>資產</b>		
須報告分部資產	826,941	891,440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u>(19,313)</u>	<u>(19,018)</u>
	807,628	872,422
本期應退稅項	185	4,162
遞延稅項資產	14,438	24,519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3,974</u>	<u>53,839</u>
綜合總資產	<u>876,225</u>	<u>954,942</u>
<b>負債</b>		
須報告分部負債	166,671	179,716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u>(19,313)</u>	<u>(19,018)</u>
	147,358	160,698
本期應付稅項	22,803	16,093
遞延稅項負債	16,805	20,465
未分配企業負債	<u>9,404</u>	<u>39,247</u>
綜合總負債	<u>196,370</u>	<u>236,503</u>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而無形資產和合營企業的權益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 客戶收入		指定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香港（藉地）	<u>77,948</u>	<u>98,624</u>	<u>79,458</u>	<u>81,792</u>
北美洲	<b>495,639</b>	469,059	-	-
英國	<b>169,007</b>	153,931	<b>22,265</b>	21,721
歐洲（英國除外）	<b>110,271</b>	90,351	-	-
亞洲（中國大陸及 香港除外）	<b>36,758</b>	29,031	-	-
中國大陸	<b>66,211</b>	65,332	<b>226,781</b>	251,381
其他	<b>56,036</b>	46,137	-	-
	<u>933,922</u>	<u>853,841</u>	<u>249,046</u>	<u>273,102</u>
	<u><b>1,011,870</b></u>	<u>952,465</u>	<u><b>328,504</b></u>	<u>354,894</u>

附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之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2。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9	747
交易證券利息收入	178	178
應收賬款利息收入	104	15
租金收入	2,444	981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1,955	1,814
出售廢料	1,054	1,657
其他	790	812
	<b>7,654</b>	<b>6,204</b>
<b>其他收益淨額</b>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31,034	41,023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	709
匯兌虧損淨額	(2,231)	(6,303)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10,824)	(3,052)
其他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2,000)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348)	-
其他	(470)	384
	<b>17,161</b>	<b>30,761</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
<b>(a) 融資成本</b>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1,673	2,331
租賃負債利息	443	-
	<b>2,116</b>	<b>2,331</b>
<b>(b)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攤銷	34	34
存貨成本	800,071	812,201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18,924	30,079
- 使用權資產	12,596	-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2,764)	(842)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分類 為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土地及建築物	-	9,173
- 其他資產	-	1,203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 51,000 元 (二零一九年：港幣 78,000 元)	(2,393)	(903)

附註：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使用之經修訂追溯法。在此方法下，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見附註 2。

(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買賣協議出售一項位於香港之物業，並確認出售收益港幣 21,609,000 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中該物業被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 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得稅項	3,795	(13,701)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4,187	9,013
遞延稅項	6,405	4,172
	<u>14,387</u>	<u>(516)</u>

二零二零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二零一九年度香港的本期稅項包括一筆來自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港幣 14,578,000 元稅項抵免，該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中將其收入作為境內所得且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申報，並已繳納香港利得稅。經審閱公司營運後，該附屬公司向稅務局提出申索，認為其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一七年課稅年度 50% 之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申索獲稅務局審閱和接納，而該稅項抵免亦獲確認。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附屬公司適用的本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 25%（二零一九年：25%）。由於英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務虧損或其可抵扣虧損超過估計應評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稅項準備。

## 8.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 2 仙 （二零一九年：無）	12,090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 每股港幣 3 仙（二零一九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u>30,225</u>	<u>18,135</u>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仍未確認為負債。

## 9.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8,798,000 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港幣 26,158,000 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一九年：604,491,000 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8,798,000 元(二零一九年：虧損港幣 26,158,000 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一九年：604,491,000 股)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於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損失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86,942	83,613	83,613
四至六個月	6,683	7,226	7,226
七至十二個月	290	110	110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12	151	1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93,927	91,100	91,100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附註)	22,217	28,976	31,528
	<u>116,144</u>	<u>120,076</u>	<u>122,628</u>

附註：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當日，先前計入「在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預付租賃付款港幣 2,552,000 元已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調整為資產使用權。見附註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4,936	20,047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以內	5,173	7,709
三個月以上	2,314	44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423	28,1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14,230	111,785
	136,653	139,982
合約負債		
— 遠期銷售按金	5,033	18,309
	141,686	158,291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 12.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無須作出調整之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 8。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港幣 1,012,000,000 元，較前年度港幣 952,000,000 元增加 6%。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為港幣 8,800,000 元，而前年度為淨虧損港幣 26,200,000 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以約港幣 31,000,000 元出售位於香港之一項物業並從交易中錄得淨收益約港幣 29,400,000 元。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 玩具部

於本財政年度完結時，玩具部錄得理想的業績。由於與數部受歡迎的電影有關之玩具銷售強勁，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 548,000,000 元劇增 29% 至港幣 709,000,000 元。儘管華南地區的勞工短缺，本部門仍可如期完成所有生產計劃。由於收入增加，本部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溢利為港幣 38,100,000 元，而前年度則為經營虧損港幣 100,000 元。



## 電腦製品部

於回顧財政年度電腦製品部表現疲弱，其收入較前年度縮減 37% 至港幣 109,000,000 元。收入下跌主要是因為處於中美貿易戰不明朗因素下，智能連接設備的銷售下跌。儘管如此，透過持續努力精簡運作及沒有去年支付約港幣 7,700,000 元的遣散賠償費，本部門的全年度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12,700,000 元下降至本年度之港幣 6,600,000 元。

## 家庭用品部

與去年相比，家庭用品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79,000,000 元下跌 17% 至港幣 66,000,000 元，而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18,700,000 元，縮減至港幣 9,500,000 元。由於本部門於過去數年間持續虧損及對其前景不甚樂觀，管理層決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結束其業務並已撥備約港幣 3,500,000 元作為終止僱員合約的賠償費用。

## 時計部

我們喜見時計部於回顧財政年度能轉虧為盈。業績改善主要是由於實行緊縮措施以控制經營成本。雖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 153,000,000 元下跌 16% 至港幣 129,000,000 元，本部門仍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3,900,000 元，而前年度則為經營虧損港幣 5,200,000 元。

##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港幣 10,8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100,000 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收入和利息收入合計為港幣 2,1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000,000 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75,000,000 元，較前年度減少港幣 10,000,000 元。

##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876,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955,000,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 173,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15,000,000 元）、非流動負債港幣 23,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22,000,000 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7,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10,000,000 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672,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709,000,000 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結存共港幣 191,000,000 元，較前年之現金結存港幣 187,000,000 元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531,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573,000,000 元）。存貨由港幣 175,0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149,000,000 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 123,0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116,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75,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85,000,000 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由前年之港幣 215,000,000 元減至港幣 173,000,000 元。銀行貸款為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40,000,000 元），其中包括循環貸款為港幣零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4,000,000 元）及按揭貸款結餘港幣 4,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6,000,000 元）。而港幣 4,000,000 元的按揭貸款結餘是透過每月固定的供款償還，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到期。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 72,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81,000,000 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 55,000,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58,000,000 元）的物業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22%（二零一九年：25%）。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3.06 倍，而前年度則為 2.67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 1.29 倍上升至本年度之 1.64 倍。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 前景及展望

自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爆發引致全球企業受到嚴重影響。尤以失業率上升及環球需求下滑導致多個國家陷入衰退。處於不利的經濟情況下，我們預期二零二零年將會是本集團極具挑戰的一年。

從現時訂單所示，玩具部於新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業務仍相當穩健。然而，由於冠狀病毒令多國封關的影響，導致一些客戶取消訂單及延遲若干產品的付運。再者，鑒於全球經濟放緩，管理層十分關注玩具之需求或會因此而減少。

於疲弱的訂單狀況下，電腦製品部的前景不甚鼓舞。然而，管理層對新研發的智能醫療設備之前景甚為樂觀，該產品正在申請歐洲合格認證（「CE」）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認證。作為應對冠狀病毒爆發的反應，本部門亦已在中國珠海設立生產線生產一次性使用口罩。

自冠狀病毒危機開始，英國的零售貿易環境相當困難。數間知名的零售商已刪減其百貨店數目或停止營運。由於英國乃時計部及家庭用品部的主要市場，因此我們預期該兩部門於二零二零年之業務非常困難。

儘管營商環境甚具挑戰，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能夠克服冠狀病毒的影響並爭取穩健的業績。

##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 仙（二零一九年：港幣 3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2 仙（二零一九年：無），全年度合共派發之股息為港幣 5 仙（二零一九年：港幣 3 仙），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 0.68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0.88 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 7.4%（二零一九年：3.4%）。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 18,100,000 元乃按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派發。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 155 人，中國大陸為 3,950 人及歐洲為 51 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363,655,000 元（二零一九年：港幣 348,391,000 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葉文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葉文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 – 岑錦雄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Robert Dorfman 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這與守則條文第 A.4.1 條有所偏離。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於此，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標準規定。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公佈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http://www.heraldgroup.com.hk)）。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Robert Dorfman**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岑錦雄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葉文俊先生及吳梓堅博士。

\*僅供識別